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成果转化的形式：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项目负责人与合作对象洽谈合作形式、价款等内容，形成合同草案。将合同草案连同[《知识产关于知识产权转化的说明》](http://std.xmu.edu.cn/s/211/t/701/a/149946/info.jspy)、[《关于知识产权转化的申请》](http://std.xmu.edu.cn/s/211/t/701/a/149945/info.jspy)发送到std@xmu.edu.cn 提交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必要时，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派人参与谈判。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小组对相关内容进行论证。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公室在接到异议后应暂停项目执行并同时对相关异议进行审查。对于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及时通知异议提交人并作相关说明。对于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及时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对异议所提内容进行修正，修正后的内容需要重新进行公示。

如果公示期无任何人或单位提异议或经审查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完成合同签订及后续相关手续。

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公室提交[异议书](http://std.xmu.edu.cn/picture/article/211/3a/02/a450bf664a36bd88931d076e1400/159eefb8-d1b0-4cf9-95a0-97b094f8e795.doc.x)。

将拟转化项目合同主要信息在科技处网站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企业对学校科技成果有转化合作意向